

明代的獄政管理

連啓元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明代的獄政管理

連 啟 元

明 史 研 究 叢 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本書簡介：

對於明代獄房的設置情形，是較為少見的研究課題，本文就正史、實錄、政典等史料，輔以明人文集、筆記小說與地方志之中，尋找相關資料，以架構出明代的獄政管理制度。明代在獄政管理上，包含人事制度的刑官、司獄官、監察官的設立與編制，獄房起居與督察、獄囚飲食、勞役等諸項活動，獄房刑罰的施行與限制，恤刑的會審制度，罪囚的緝捕，以及獄囚的越獄、劫囚等對抗行爲。明代雖承襲歷代前朝的制度，亦有其創新與革新之處，並自成一套有系統的管理制度。

本書作者：

連啓元，臺灣臺北人，一九七四年出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本書爲連君八十九學年度（二〇〇一年六月）碩士論文。

◎明史研究叢刊之②

《明代的獄政管理》

二〇〇一年八月初版

著作者／連啓元

主編者／吳智和

發行者／明史研究小組

出版者／學書獎助基金

臺灣·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 50 號之 3
(03) 93512843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詈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強，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攜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編 後 記

本書是我指導連啓元的碩士論文，獲評九十二高分的佳作，也是本人指導碩士生中第十二位序的學位論文。連君聰穎幹練，沉潛勤奮，識者知爲可造之材，與呂進貴同學又同舍，相勉以學，三年始終如一。二君各有專擅，一長於史料運用，一擅於綜括融會，得此精勉爲學，才堪自立的碩士生，實爲教學、研究生涯中的性分之樂。

《明代的獄政管理》與《明代的巡檢制度》，皆是平地起高樓的創新之作，困勉爲學的必然結果；本人也一如往常即指又導，一再商榷、改訂。學術上三年的努力，卻不及一時的博士班入學考中筆試、口試裁定。自來行政權裁量學術權的積習一朝不改，則學術權將永淪爲行政權的附庸。本所博士入學考試，近十年來口試，一直都是王吉林所長（隋唐史）、孫同勛主任（美國史）、王綱領教授（近代史）三位擔綱，考生中專長上古史以迄臺灣史、中西歷史皆有；我指導的明史研究生，當口試時面對非所長的三位口試委員，如何來提問專業的明史？一問一答，歧出、空泛，不問可知，此謂之：選才？是耶？非耶？

連君未獲識取，將被徵召入伍服役，所謂：「連獄政充軍，時不我予！」二君學位論文，皆對目前警政、治安有借鑑作用，既不爲史學所識拔，然三年辛勤爲學，不忍其一朝淪落，故此刊印行世，並將其研究心路歷程，一併附誌於此。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獄政的建置	11
	第一節 刑官的編制	11
	第二節 獄政的職官	26
	第三節 獄房的種類	37
第三章	獄房的管理	53
	第一節 獄房的功能	53
	第二節 獄房的環境	61
	第三節 獄房的管理	74
	第四節 獄政的職司	83
第四章	獄房的刑罰	99
	第一節 刑訊	99
	第二節 獄具	110
	第三節 刑罰	119

第四節 恤刑	129
第五章 獄房的囚徒	143
第一節 獄囚的緝捕	143
第二節 獄囚的對抗	153
第三節 獄囚的脫逃	164
第四節 獄囚的暴動	172
第六章 結論	187
附錄圖表	193
附錄書影	203
參考書目	209

圖表目次

表 1：司獄官員額表	29
表 2：巡檢司獄房表	47
表 3：衛所獄房表	49
表 4：大明會典所列在京禁子員額表	52
表 5：府州縣祇候、禁子編制表	90
表 6：明代法定獄具表	111
表 7：徒流刑貼杖數額表	115
圖 1：貫索天象圖	193
圖 2：刑具圖	194
圖 3：北京錦衣衛位置圖	195
圖 4：北京五城兵馬司（中、東、北三司）位置圖	196
圖 5：陝西鞏昌府司獄司官署圖	197
圖 6：北直隸廣平府威縣縣獄圖	198
圖 7：南直隸淮安府宿遷縣縣獄圖	199

圖 8：福建延平府永安縣縣獄圖 200

圖 9：山東東昌府夏津縣獄神廟圖 201

圖 10：營給旂總隊長捕盜目兵各牌式圖 202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

監獄為司法審判後，執行刑罰的場所，屬於司法制度的範疇。罪犯經由審理判決之後，罪行確實成立，若無獄房的設置，則刑法將無由執行。監獄既為囚禁罪犯之處，就其定義而言，則包含有三種：(1)、監獄是具有特定的人與設備之場所；(2)、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所在，與暫時拘留、看守的場所不同；(3)、監獄屬於國家權力之延伸，私人不得任意設置。¹獄政管理，即是監禁罪囚時一套有系統的管理制度，包含刑官與獄官的人事制度、獄房起居與督察、及獄囚飲食與勞役等諸項活動。

傳統中國以來的法律觀念，是以「刑期無刑」為終極理想，所以刑法之制定，原本即傷天地好生之德，而刑法的出現，是由於社會秩序的不安，不得已而為之，以期達到明刑弼教的作用，追求以「無刑」為目標。然而隨著社會日趨繁複，人際關係亦多所衝突，律法遂成為解決紛爭的依據，基於禁暴衛善的原則，犯罪者需禁繫於獄中，經由刑罰而促其改過向善，以維護社會秩序。獄房之設置本屬於皇權的延伸，而獄政管理的良莠，更關乎整體社會，因此獄政管理實屬政治制度之重要環節。

獄房的設置，自古以來即有，其名稱雖異，實則所指類皆相同。據《太平御覽》所載，三代以來即設有獄房以監禁罪囚，最早有唐虞的皋陶造獄，夏代稱為均臺、念室、圜土，商代稱羑里，周代則有圜圉、犴獄之稱。²由稱呼的紊亂推測，可知商周以前的獄房並無定制，且未必施以刑罰。³雖不知獄

¹ 林紀東，《監獄學》（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九一年八月八版），頁一。

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七年五月，據宋刻本景印），卷六四三，〈刑法部九·獄〉，頁一上～一下。

³ 中國社會上古以來，就有「象刑」存在的說法。象刑，即對於犯罪者施以象徵性的懲罰，或以不同衣冠服飾以視恥辱，或描繪罪犯受五刑懲罰之情狀，公布眾人以為示警。據屈萬里解釋，象刑亦分為三等：上刑赭衣不緣邊，中刑雜屨，下刑用巾蒙面以當墨刑。詳見：屈萬里註，《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三年二月），〈皋陶謨〉，頁二九。

房確切源起於何時，但獄房之設皆有以牆土監禁罪囚之義，並使其得以改過自新，因此監獄制度的出現，應為社會文明發展至相當的進步。⁴

秦漢以來，獄房之設漸成定制。漢代以廷尉職掌刑獄，其獄又稱為詔獄，凡官民有罪則逮繫於獄，杜周任廷尉時，詔獄所逮繫罪囚曾高達六、七萬之眾。⁵除詔獄之外，另有設於京師長安各官府的中都官獄，及地方所設的郡邸獄，據當時所載，長安之獄共有九市二十四獄。⁶東漢光武帝即位後，為求獄治簡明，曾下令自漢武帝以來，所設的中都官獄一律裁撤，僅設廷尉詔獄與洛陽獄各一所，⁷實為大規模之獄政改革。

唐代承襲隋制，以大理寺與刑部典掌刑獄，而此時的刑部雖掌刑法，但僅屬於尚書省六部之一，職權為按覆大理寺及天下奏議，⁸不及大理寺之權重。唐代於州縣皆設有獄房，京兆、河南地區則獄治京師，而官吏有罪則繫於大理寺獄。唐代的獄政管理已具有相當制度，凡獄之長官需每五日慮囚，並照料罪囚飲食，夏則沐浴淨身，疾病則給予醫藥，且遣家人入侍，⁹其餘如刑具規制、訊杖多寡、刑部官員巡視等，皆有明文規定。

⁴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二三一～二三三。傅柯在論述西方監獄的誕生過程中，認為監獄的存在形式，實早於刑法系統的出現。並認為若有一種機構，試圖透過施加於罪人身上的壓力，包含肉體與精神折磨，而使其變得有用於社會，雖然在法律上並未將其明文規定，但是此種形式已體現了監獄制度。監獄制度的出現，則代表社會已進步至某種程度，因而產生這種「文明社會的刑罰方式」。關於傅柯對監獄的意識與思想，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相關內容可詳見：黃煜文，《傅柯的思維取向：另類的歷史書寫》（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二〇〇〇年六月初版），頁一五七～一八八。

⁵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九年二月二版），卷六〇，〈杜周傳〉，頁二六六〇。

⁶ 清·陳雷夢，《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七年四月初版），卷一三〇，〈牢獄部·雜錄〉，頁四五下。

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一年四月四版），志二五，〈百官志二〉，頁三五八二。關於秦漢時期的刑法、司法制度，詳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秦漢卷》（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一版）。

⁸ 後晉·劉煦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九年二月二版），卷四四，〈職官志三〉，頁一八八四。

⁹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九年二月二版），卷五六，〈刑法志〉，頁一四一〇。關於隋唐時期的刑法、司法制度，詳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隋唐卷》。

宋代獄政管理是延續唐代制度而來，以提點刑獄司統轄四方之刑獄，並於京師至地方各處，皆設置獄房併掌獄之官，在管理制度上更趨於完整健全。宋代獄房門禁甚嚴，犯人入獄必須經過嚴格檢查，凡刀械、錢財、紙筆皆不得攜入，甚至在獄囚飲食中，亦須檢查是否夾帶禁列物品。在禁繫獄囚方面，不僅沿襲唐代「囚徒貴賤，男女異獄」之制，更將重罪及健訟之徒單獨監禁，防止其蠱惑、煽動其他罪囚。¹⁰對於罪囚若患有疾病，則交由官府所設病囚院，或地方慈善部門加以診治，輕罪者另可保外就醫。在獄房建築上，設有窗牖疏通空氣，寒暑皆有沐浴潔淨，洗滌獄具，而各地典獄官吏需巡檢獄房，若有隳壞，則需隨時加以增補修建。¹¹遼代則因官制的二元化，則將刑獄官分為北面官與南面官，在獄訟的程序運作上，亦有藩漢不同治的原則。¹²

元代於獄政制度上，於前代略有差異。唐宋以前，大理寺皆設有獄房，而刑部未設獄房，至元代始廢除大理寺，並於刑部設立司獄司，以司獄典掌獄事，刑部設獄肇始於此。此外，中央的御史臺亦設獄丞掌獄事，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則分設三處司獄司以掌獄政，並於刑部設立部醫，專職掌理病囚的調視。¹³在地方上，則於全國各道設肅政廉訪司，以廉訪使專治刑獄。在獄政管理方面，上都由留守司提調獄房，地方則由各郡縣佐貳官、幕官每月輪番親臨巡察，並編造獄囚名冊呈報上官。¹⁴凡男女罪囚不得混居，檢視獄囚衣糧，家貧者則由官府供給，並嚴禁獄卒虐囚，自此獄政管理制度大體完備。¹⁵

明代既承前代經驗而來，對於獄政管理必有一套完整制度，然而對於明

¹⁰ 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二月一版），頁三九七～四〇七。

¹¹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八年九月），卷二〇一，〈刑法志三〉，頁五〇二。關於宋代時期的刑法、司法制度，詳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宋代卷》。

¹² 島田正郎，〈遼朝鞠獄官考（上）〉，《大陸雜誌》，三一卷，一〇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頁一～七；〈遼朝鞠獄官考（下）〉，《大陸雜誌》，三一卷，一一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頁三〇～三五。

¹³ 明·宋濂等，《元史》（臺北：鼎文書局，一九八一年三月三版），卷八五，〈百官志一〉，頁二一四三。

¹⁴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頁二六八九～二六九〇。關於元代時期的刑法、司法制度，詳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元代卷》。

¹⁵ 劉曉，〈元代監獄制度研究〉，《元史論叢》，第七輯，一九九九年四月，頁三五～四五。

代獄政相關論著，卻遍尋不得。近代學者每論述明代司法制度，偶涉及獄房管理時，雖推測中央至地方，必定設置獄房，然而囿於史料之缺，或草草略過，或避而不談，更遑論獄房的設置、數量分布、及運作情形。因此，明代設置獄房既為必然之事實，遂欲從史料記載之中，尋找相關資料，以架構出一套明代的獄政管理制度。

相關論著

有關明代獄政的研究，並無專門的著作，而司法制度之中的相關論著，則多側重律令的考證、司法審判的制度、及司法體系的設置等。¹⁶對於獄政管理專著，多側重於清末以後及比較中西現行獄政管理，如《中國監獄史》、¹⁷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¹⁸對於歷代獄政制度皆有概略性的介紹。其中《中國監獄法制史》一書，雖著重於近代中外獄政管理的比較，但對於明代獄政管理制度，仍具有其參考價值。蘇同炳所著《明代驛遞制度》一書，¹⁹雖以論述驛遞制度為主，其中對驛獄的設置，頗有詳細說明，驛站之所以設有獄房，提供長途押解囚徒時，得以暫時繫於驛站，除驛獄之外，遞運所獄房之設置，亦具有相同的功用。

關於明代的律法考證，近來成為明史研究的重點，關於此方面專著，已獲得相當的成果，從律法條文的演變，亦可略窺獄政管理的變化。楊一凡的《明大誥研究》、²⁰《洪武法律典籍考證》，²¹分析考證明初的律法典籍，對於

¹⁶ 就現今有關研究明史的書目之中，關於司法制度論著成果而言，主要以司法訴訟審判、律法考證等兩大主題，為主要研究方向。詳參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明代政治制度史》全體研究生編，《明代政治制度史類目初稿》（宜蘭：明史研究小組，二〇〇〇年六月），〈司法制度〉，頁八一～八五。

¹⁷ 勞改專業教材編輯部，《中國監獄史》（北京：群眾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版）。

¹⁸ 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六月初版）。

¹⁹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初版），頁二二一。

²⁰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第一版）。

朱元璋的立法思想，進而影響洪武時期的法令推行，有深入而精闢的見解。〈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一文，²²則說明大誥對明初社會的影響。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²³則是就明清律例的制定過程、性質作用、實際運作情形等，加以辨析。黃彰建的〈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²⁴更將明代律法演進劃分為三期，論述從明初榜文、律令為主的司法核心，轉變為以律為主、以例為輔的過程，提供司法研究的重要指標。其所編纂的《明律例彙編》，²⁵參校明律相關條例及註解，更有助於明律的檢閱與對照。

刑官為司法判決的人員，決定刑案的定讞結果。關於司法審判方面，則有楊雪峰的《明代審判制度》，²⁶對於司法審理、會官審錄、法官任免、罪犯緝捕等，皆有精要的論述，另外對中華法系的演進也提出說明，強調中華法系為世界文明五大法系之一，有其一脈相承的精神與獨特性。龍韶華《明代司法初考》一書，²⁷則強調司法機構的設置與刑法的執行，並略論明代司法的三個歷史分期。杜婉言的〈明代訴訟制度〉則著重司法訴訟、審理過程。²⁸巨煥武的〈明代的訴訟費用—囚紙〉²⁹與〈明代判決書的招由及其記載方法〉，³⁰則論述刑官判決書的撰寫，及訴訟時所需的費用。《嘉靖專制政治與法制》則針對於嘉靖一朝，³¹論述其法制的變革。

隨研究律法風氣所及，明代判牘亦漸受學者重視。判牘，即官吏審訊讞

²¹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一版）。

²² 鄧嗣禹，〈明大誥與明初之政治社會〉，《燕京學報》，二〇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²³ 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一版）。

²⁴ 黃彰建，〈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六本四分冊，一九七五年十月。

²⁵ 黃彰健，《明律例彙編》（臺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九年三月初版）。

²⁶ 楊雪峰，《明代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公司，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版）。

²⁷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版）。

²⁸ 杜婉言，〈明代訴訟制度〉，《中國史研究》，一九九六年二期，頁七四～八六。

²⁹ 巨煥武，〈明代的訴訟費用—囚紙〉，《大陸雜誌》，六二卷，四期，一九八一年四月，頁三〇～四五。

³⁰ 巨煥武，〈明代判決書的招由及其記載方法〉，《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〇卷六期，一九七七年六月，頁五八～六七。

³¹ 懷效鋒，《嘉靖專制政治與法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三月一版）。

案之判決書，其內容載錄案情始末、兩造供詞、及裁決結果，更能真實反映當時社會現狀，及司法審判中援引律法條文的使用情形。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牘研究》，³²主要以民事判牘來分析明代的社會關係，而民事律法不僅存在於條文之中，更表現在實際運作之上，舉凡戶婚、田土、借貸等糾紛，皆屬民事範疇，本書針對明代所存的判牘與檔案文獻，以田產典賣、債務契約、損害賠償、婚姻關係、遺產繼承等專題，對於民事法律制度與運行狀況，皆有詳細的論述。濱島敦俊所著〈明代之判牘〉，³³則就現存判牘專著及明人文集，有關讞獄斷案史料詳加介紹。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³⁴則以明人文集的判牘，所反映的社會問題及社會控制加以討論。

禁子即為獄卒，是看守囚犯之衙役，繆全吉的《明代胥吏》對於胥吏的種類與流品，皆有詳細論述，³⁵而禁子原屬地方所僉派的皂隸，地位低下頗為人所輕視，然而禁子以看守獄門之便，從中索取常例錢為生財之道，對於獄卒為惡、收受財物亦有些許描寫，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趙世瑜《吏與中國傳統社會》，³⁶則提出胥吏對社會之影響。在通論方面，《中國法制通史·明代卷》則採分章專題論述，並分析明代法律制度的承襲與演進。³⁷

關於獄囚的脫逃與緝捕，在地方上除弓兵、民壯之外，另有巡檢司專職其責。陳寶良〈明代巡檢司初探〉一文，³⁸對於巡檢司之設置、職責皆有論述，其設置之目的是防禦盜賊，盤詰違法之事，凡有走私、逃軍、逃囚等可疑者，則加以拘捕問罪，雖官秩卑微，所負之責任甚重。而《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³⁹則將明代治安制度，分為中央的京師與廠衛系統，及地方的鄉村

³² 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牘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五月一版）。

³³ 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一九九六年一期，頁一一一～一二一。

³⁴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例談起〉，《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學術研討會》宣提論文，二〇〇〇年四月，頁一～三五。

³⁵ 繆全吉，《明代胥吏》（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初版）。

³⁶ 趙世瑜，《吏與中國傳統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版）。

³⁷ 張晉藩、懷效鋒，《中國法制通史·明代卷》（北京：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一版）。

³⁸ 陳寶良，〈明代巡檢司初探〉，《天府新論》，一九九二年六期，頁八二～八六。

³⁹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版），八〇四頁。

與軍隊系統，對於詔令的欽提及盜賊的緝捕多有論述。

在國外方面，對於獄政管理制度，亦鮮少研究，其中日本學者濱島敦俊曾研究過相關議題。濱島敦俊在〈明清時代中國の地方監獄—初步的考察〉、⁴⁰〈明末東南沿海諸省の牢獄〉等兩篇文章中，⁴¹曾略敘東南沿海地區有關獄房的設立情形。而川勝守的〈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長江デルタ地域について〉，⁴²則是兼述水柵與巡檢司設置的功能，及地方防衛體系的形成，亦提及巡檢司所附設的獄房建置。

史料運用

關於史料運用方面，明代的正史、政書對於獄政管理制度，多為概略性介紹，其中以詔獄之敘述最詳。史部正史類的實錄、政書類の會典判牘所載皆國家大事，對於刑獄的建置，則有重要參考價值。而屬於地方性質的府州縣獄資料，則散列於集部別集類的明人文集、子部法家類的判牘、子部雜家類的野史筆記、史部地理類的地方志等史料。對於明代全國獄房設置情形，除正史所載之外，以下就明人文集、判牘史料之中較為重要者，加以概略介紹：

判牘為反映司法制度與社會現狀最直接的資料，關於研究明代史料之中，亦現存不少判牘的專著。張肯堂《督辭》，⁴³為其任職北直隸大名府浚縣

⁴⁰ 濱島敦俊，〈明清時代中國の地方監獄—初步的考察〉，《法制史研究》，卷三三，一九八四年。

⁴¹ 濱島敦俊，〈明末東南沿海諸省の牢獄〉，《西嶋定生博士還曆記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一九八四年，頁四七三～四八六。

⁴² 川勝守，〈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長江デルタ地域について〉，《東方學》，七四輯，一九八七年七月，頁一〇一～一一五。

⁴³ 明·張肯堂，《督辭》，一二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初版，據崇禎年間原刊本景印。

知縣時，所定讞之判牘，全書共有三百多則案例，包含鬥毆、戶婚、劫殺、欺詐等案件。錢春《湖湘五略》，⁴⁴本書為錢春以監察御史巡按湖廣時，任官之內所彙集之判牘，主要是以涉及人命與賊盜等重大刑案為主。王廷相《浚川駁稿集》，⁴⁵為其御史任內，巡撫陝西時所著之判牘。此外，部分判牘並未彙集成書，而是散列於明人文集之中，其重要的有：李陳玉《退思堂集》、⁴⁶胡敬辰《檀雪齋集》、⁴⁷沈演《止止齋集》、⁴⁸歸有光《震川先生集》、⁴⁹范景文《文忠集》、⁵⁰吳亮《止園集》等。⁵¹其中《退思堂集》包含文告、批記、讞書等，對於地方政務之實行，有極重要的參考價值。明人文集中的判牘史料，從地方府州縣官乃至巡按御史等，包含各種階層，判牘史料不僅可以瞭解當時社會關係，更可看出刑官讞獄時援引律法之情形。

關於地方政務的施政情形，則可從各地官員的實政經驗加以瞭解。《寶坻政書》，⁵²為袁黃於任職北直隸順天府寶坻知縣時所著，其官居清簡，善教化胥吏，其中〈御史書〉、〈睦僚書〉、〈刑書〉等，皆為地方施政經驗，對於刑吏、獄卒管理，及刑名訴訟等多有助益。海瑞《海忠介公集》，⁵³則對於任職浙江淳安知縣時，所著之條例、告示、申文，及關於詞訟、審錄、治獄等

⁴⁴ 明·錢春，《湖湘五略》，一〇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台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版，據首都圖書館藏明萬曆王時敏刻本景印。

⁴⁵ 明·王廷相，《王廷相集》，七六卷，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九月一版。

⁴⁶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一三卷，臺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照明崇禎年間刊本。

⁴⁷ 明·胡敬辰，《檀雪齋集》，四〇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版，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景印。

⁴⁸ 明·沈演，《止止齋集》，七〇卷，臺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照明崇禎六年刊本。

⁴⁹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三〇卷，別集一〇卷，《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康熙本景印。

⁵⁰ 明·范景文，《文忠集》，九卷，《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景印。

⁵¹ 明·吳亮，《止園集》，二四卷，附錄四卷，臺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明天啓元年刊本。

⁵² 明·袁黃，《寶坻政書》，一二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據明萬曆刻本景印。

⁵³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七卷，臺北：海忠介公集輯印委員會，一九七三年五月初版。